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110千伏西平站（含周边10kV架空线）迁改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南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南城道路养护所）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骏路南城段39号 联系电话：0769-22900889 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电力专业乙级工程咨询及以上。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为本项目提供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文件的评审服务，并按要求要求出具评审意见报告。 2、项目总投资约20884.5万元，本次迁改的范围包括110kV西平变电站及其110kV和

		10kV 进出线。配套迁改 110kV 线路北到 110kV 中心站，南到大圣汽车充电站处，东到立牛西线 N5 中间接头井，共 6 回 110kV 线路。配套迁改 10kV 线路，北到东莞大道金色华庭，南到彭眼东南路，东到宏伟二路，共 28 回 10kV 线路。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成果报告； 2. 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 3. 方式：提供初步设计文件评审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0~30%。 3. 计价标准：以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评审服务费用按《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5 年版）》规定进行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出具成果报告。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